**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

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

議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陳財喜議員,MH,JP\*

鄭麗琼議員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張國鈞議員,JP (下午2時34分至下午3時54分及

  下午6時16分至會議結束)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盧懿杏議員,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第6項**

楊何蓓茵女士,JP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第7(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陳裕宗先生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經理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7(ii)項**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8項**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第9項**

梁彥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10項**

李永剛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何宇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4)

林意麗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11項**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蔡學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第12項**

梁榮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周榮生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列席者：**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副指揮官

梁彥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曾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8(南)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梁國民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王雪兒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李志恒議員,MH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 |
| 1.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主席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4分） |
| 1. 議員對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議員對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通過二○一八年五月十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下午2時35分）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議員對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第4項：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69/2018號)** （下午2時35分至2時36分）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查察表內所列各事項的跟進情況。
 |
| **第5項：主席報告**（下午2時36分） |
| 1. 主席代表區議會恭喜陳財喜議員於本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 **第6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下午2時36分至4時11分） |
| 1.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陳輔民先生，及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唐麗芳女士出席會議。
 |
| 1. 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教育局的工作繁重，香港的教育制度於近十多年來有很多轉變，教育局亦相應推出了不同的新措施，希望教師團隊、學校和學生在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她希望先由唐麗芳女士介紹教育局的工作及最新措施，然後她再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
| 1. 教育局唐麗芳女士向議員介紹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她表示特區政府向來重視教育，每年都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為香港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根據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有關教育政策的開支為1,137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的20%，為各個政策範疇之冠。教育經常開支在過去五年上升至846億元，增加約25%，其中資助小學學生單位成本上升約兩成，資助中學學生單位成本則上升約四成。政府重視對教育的持續承擔，本年度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方面均推行多項措施：
 |
|  (a) | 幼稚園教育：政府由2017/18學年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亦會按照學校的情況發放額外津貼。於2017/18學年，中西區有24所幼稚園參加計劃。在新政策之下，教育局在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改善師生比例、提供教師薪酬範圍以鼓勵幼稚園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更新幼稚園課程指引，以及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另外，政府也推動幼稚園加強管治及增加透明度、加強照顧幼童的多元需要，推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及加強家長教育和參與等。 |
|  (b) | 中、小學教育：中西區中、小學具多元化特色，包括官立、資助、直資、私立、英基及國際學校，可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及供家長有更多的選擇。教師人手方面，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增加約2200個額外的常額教席，藉此紓緩教師的工作量，也可讓學校有足夠人手推行各項教育措施，同時增加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的機會。小學方面，為了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成為教師，由2017/18學年起，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增加至65%，而教師全面學位化是政府的工作目標。至於整體小一學位方面，政府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在2018/19學年達至高峰，然後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同時，因為過去幾年小一學生人口持續上升，所以在2018/19學年後，除小一以外，其餘年級的學生人數仍然維持高位，故小學整體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將維持平穩。過去數年，為了應付短暫小一學生人口的上升，政府按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採用一些彈性措施增加學位供應，例如向鄰區借位，以及暫時加派學位。中西區的學校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向鄰區借位，並在2018/19學年採取「暫時加派學位」措施。當學位需求回落時，教育局會按情況撤回這些彈性措施以紓緩減班的壓力。政府一直很重視對學生的支援，由2018/19學年開始，政府在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增加資源，讓學校可以按照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格的註冊學位社工。另外，在新政策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政府也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內，逐步提升心理學家的比例，預計在2018/19學年接受此項優化計劃的學校會由80所增加至約120所。中學方面，教育局已經增撥資源及加強生涯規劃的教育支援，協助中學生認識與發展自我和進行事業探索、規劃及管理。教育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現金津貼，學校亦可以選擇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另外，教育局會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及「商校合作計劃」，以及逐步建立「區域發展網絡」，而中西區的學校將於2018/19學年建立相關網絡。關於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其目的是加強學生綜合應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為了配合科技及科學的發展，教育局已經更新了相關課程，加強「手腦並用」的探索活動。教育局也會從多方面支援學校，包括推廣編程教育、提供學與教資源，以及舉辦一系列進深培訓課程予中層管理人員。另外，教育局也設立了STEM教育中心支援學校，以及聯同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舉辦STEM學習活動供中小學生參加。除此之外，教育局也設立STEM教育學校網絡，以此提升學校推行STEM教育的專業能量。就交流計劃方面，唐女士首先介紹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她指教育局希望學生能從多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及經濟的發展，加深了解香港和國家的關係，以及思考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發展上擔當的角色。由於計劃反應正面，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課程更新，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如「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等，以籌辦更多不同主題和參訪地點的交流活動。此外，自2004年開展的姊妹學校計劃，為兩地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了一個專業交流合作平台。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行一項試辦計劃，到現時姊妹學校的數目已增加至超過640所。由於試辦計劃反應良好，教育局會由2018/19學年起將計劃恆常化，並把津貼的金額提高至每校每年15萬元。優質教育基金方面，基金督導委員會從基金撥出30億元，設立「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供學校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支付相關學校活動所涉及的校舍改善工程和購買物資的費用，措施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及已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為了務求減輕學校申請時的工作，基金特別為措施設計專用的申請表格及上載成功計劃範本供學校參考。 |
|  (c) |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政府一直都透過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相關措施包括： |
|  | (i) 資助院校高年級的收生學額，將在2018/19學年增加至5000個，提供更多機會給優秀的副學士接受資助大學教育； |
|  | (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入讀配合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課程。此計劃將於2018/19學年恆常化，資助學額會增加至每屆約3000名； |
|  | (iii) 教育局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資助額每學年約30,000元。就讀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的成績；就讀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則須具備相關副學位資歷； |
|  | (iv) 教育局資助有經濟需要，而且通過免試收生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在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擴展至透過任何途徑入學的學生，均可以申請資助。於2017/18學年起，計劃並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 |
|  | (v)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教育局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到境外知名大學就讀，藉此培養學生的環球視野，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計劃將於2019/20學年起恆常化； |
|  | (vi)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教育局擴大計劃資助額，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較遠及較長的境外交流計劃； |
|  | (vii) 「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合資格學生可以經入息審查後，申領總額上限50,000元的資助； |
|  | (viii) 教資會資助研究課程：教育局希望構建本地的人才庫，所以將會注資30億元到研究基金，作獎學金之用。教育局亦建議設立「宿舍發展基金」，以解決公帑資助宿位短缺問題。另外，政府會為大學研究資金預留不少於100億元，視乎相關專責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考慮如何支持高等教育學術及研究方面的發展； |
|  | (ix) 資歷架構：教育局自2008年起推行資歷架構，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持續進修，從而提升香港人力質素及整體競爭力。現時有23個行業加入資歷架構，並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通過再向資歷架構注資基金，持續推行相關工作；及 |
|  | (x) 職業專才教育：為不同志向及能力的青年人提供靈活多元的進修選擇，以及培養香港經濟發展所需的人才。其中一項為「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課程範疇包括建築、工程和科技，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有助他們向上流動。教育局也透過職業訓練局提供先導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及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培訓。政府亦在今年設立專責小組，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促進商校合作。 |
| 1. 教育局唐女士表示，展望將來，教育局會繼續推動和協助優化學校的各項政策，使學生能夠全人發展、啟發潛能，不但能夠學有所成，而且可以學以致用。
 |
| 1. 主席感謝唐女士的詳細介紹，並邀請各議員表達意見。
 |
|  (a) | 許智峯議員表示十分關注教育局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政策，他指在推行了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後，並非所有幼稚園均是免費，有些即使是合資格申領政府資助的幼稚園，由於是全日制的關係，市民仍要負擔一定的費用。因此他認為教育局並未能完全推行15年免費教育，他希望教育局解釋何以未能為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足夠的資助使市民能免費報讀，及是否希望避免全日制幼稚園的增加才作此安排。他指全日制幼稚園在中西區有很大的需求，但目前只有一間全日制幼稚園。他表示在家長對全日制幼稚園有強烈需求的情況下，此類型幼稚園卻得不到政府足夠的資助，反映政策上的問題。另外，他指很多中西區家長很關注區內幼稚園未能提供幼兒基礎班（N班），為家長提供幼兒教育「一條龍」的服務，所以他希望了解教育局就這方面的立場和未來的方向。此外，他表示他一個孩子將升讀小一，而另一孩子仍在幼稚園階段，作為家長，他特別留意本年幼稚園升小一的派位情況，雖然入讀首三志願的比率仍高，但或許因為龍年效應的緣故，不少中西區學童被派至鄰近南區的學校，需要跨區上學，苦不堪言。他希望教育局能夠提供有關學位分配的相關數據，以及解述中西區學位的供應如何能配合當區學生的數量，以避免學童跨區上學的情況。最後，他表示過往曾討論中小學教科書的議題，指不少教科書的內容曾經教育局審查，並出現政治上偏頗的內容。另外他得悉教育局教科書評審小組的組員名單並不公開，認為是非常不當的安排，他希望教育局能夠公開評審小組的名單，讓公眾監察。許議員亦指教育局提供的一些教材（例如基本法）內容有所偏頗，希望教育局不要藉基本法的教育或中史科／通識科的教材，對學生進行類似國民教育或政治洗腦。 |
|  (b) | 張國鈞議員表示政府近一兩年投放多了資源在解決教育問題上，恆常支出亦有所增加，他認為是一件好事，然而他認為政府需要了解這些資源最終會令教師、社工，還是學生受惠較多。他不否定教師質素的提升對學生會有幫助，亦不否定駐校社工的增加能夠有助學校處理學生的問題，但他認為需要認清常額教席及駐校社工的增加能否解決學生在教育制度下所面對的問題。他指學生現時在教育制度下承受不少壓力，學習的課程亦有困難，這些問題並非單憑金錢可以解決，他關注的是投放於教育政策的資源能否用得其所，令學生真正受惠。他回應許智峯議員有關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意見，指出教育局一直是推行12年免費教育，並沒有包括幼稚園在內，他得悉原因是政府認為半日制幼稚園的教育已經足夠，並沒有數據支持非半日制幼稚園能提升兒童教育水平。但他認為教育局也需要理解香港普遍家長（特別是雙職家長）確實有將兒童暫託於全日制幼稚園內的需要，他指出作為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能夠減輕家長負擔是十分重要的。他詢問政府是否需有確實數據支持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對兒童有好處，才考慮正式將這類型幼稚園納入免費教育體制內。他希望教育局理解很多議題並非單用金錢便得以解決，例如STEM教育、生涯規劃，也不是只向學校提供金錢便能處理妥當，教育局需要在制度上或網絡上多做工作才能有成效。 |
|  (c) | 楊學明議員申報為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家長教師會副主席及替代校董（主席請秘書備悉有關申報，楊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他知悉教育局最近有投放資源供學校運作e-class應用程式，讓家長能夠知道子女的上學及離校時間，學校亦可以透過這應用程式讓家長知悉一些緊急通知，例如紅雨／黑雨停課等天氣資訊、學校特別通知等，他認為此應用程式能讓家長迅速而有效地了解學校的最新消息。然而，他得悉學校只能就應用程式的啟動費用取得政府資助，而應用程式恆常的維護費用則未能包括在教育局資助的項目，學校因此需要額外調撥資源，涉及費用約二至三萬元，他不理解教育局為何未能向學校資助這筆費用。另外，他指區內很多校舍已有50至60年校齡，而且校舍狹小，設施不足。現時政府雖然推行多元化教育，但校舍卻未有配備相關設施，甚至連體育設施也不足夠，難以增設多元化教室或資訊科技的教室。他得悉中西區西環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對出用地已規劃作小學校舍用途，他詢問教育局何時能夠讓學校申請使用。由於學校在申請以後仍需要一定的時間準備校舍設計及作其他相關安排，所以他促請教育局盡快將該空置用地開放予學校申請，或提供開放土地的時間表，讓學校籌算當中的安排。他並建議區議會致函教育局，希望就有關用地的發展盡快公布時間表，並詢問該地能否優先讓中西區的學校申請，使本區學校得以善用本區的資源。 |
|  (d) | 鄭麗琼議員表示知悉社會福利署管理全日制幼兒學校教育（Nursery），並指這類幼兒學校與教育局所提述可獲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有所分別。為方便家長，她建議政府考慮將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幼童教育統一處理，她認為社會福利署的幼兒學校確實為家長帶來幫助，並能讓年幼子女學習生活上的細節。另外，就「一帶一路」相關政策，她不反對本地與內地學校結成姊妹學校，讓學生認識中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地方的歷史。她詢問教育局提述有關交流計劃15 萬元的資助，是否只限於「一帶一路」沿線地方，她希望就有關交流活動，教育局能給予學校在選擇上有較大的彈性，以拓闊學生的視野。此外，她認為歷史書的內容必須忠於歷史，不能避重就輕地只選擇合意的題材，因歷史書能幫助下一代從歷史認識香港的根源。就「一校一社工」的議題，她指教育局簡介有關計劃提及註冊學位社工，而目前在學校進行輔導工作的教師或社工，未必是註冊學位社工，她詢問在過渡至「一校一學位註冊社工」期間，政府如何處理一些學校僱用的非學位社工助理，她認為這些員工或已在學校工作多年，對學校有一定的歸屬感，並能夠勝任輔導學生的工作，她希望能夠順利銜接，在這段期間保留其職位，到五至十年後順利過渡至「一校一學位註冊社工」。此外，就常額及合約教師事宜，她聽聞學校新聘的合約教師一般只有一年合約期，並要延續多次合約才能轉為常額教師，她認為有志成為教師的青年人，會希望長時間在同一所學校任教，增加對學校的歸屬感，亦可建立師生關係。若然合約教師在完成合約期後便需離職，其所任教的學生，尤其準備應考文憑試的學生，或會失去對教師的信心。她認為增加常額教席可以使教師不用為續約而惆悵，對教師和學生均有好處。 |
|  (e) | 陳財喜議員關注教育局的STEM教育政策，他認為可在此加上「A」，代表藝術（Aesthetics），成為STEAM。他解釋香港著重文化創意產業，如果不在中小學階段加強文化藝術方面的氛圍，學生在此方面的基礎會比較弱。他認為學習的藝術及文化元素需要加強，他指現代世界主張科技競爭，但他反而主張要在文化內涵修養上競爭，鍛鍊出文化質素，提高「文化商數（Cultural Quotient）」，他認為這個有關香港文化能力的培養，不得不從中小學階段加強。他續指文化可以包括中國傳統文化，也可以是世界性的，使學生的文化視野得以擴闊，所以他認為教育局要花心思進行課程上的選材。另外，他關注中西區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他曾遇見不少能以中文溝通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在港出生和成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能說流利的廣東話，甚至普通話，但中文寫作的水平卻稍遜，他建議教育局提供資源給學校，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英文寫作水平。就教師壓力方面，他之前曾提及現時教育制度給予教師很大壓力，有教師認為他們的工作壓力較其他行業為高，儘管他明白教育局已推出政策以嘗試解決問題，但仍未足夠，他希望教育局未來繼續推行更多政策以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就幼兒教育方面，他認同其他議員曾提及的意見，並指幼兒教育可以進一步加強。此外，在教育制度方面，他認為現時的教育制度雖有其優良傳統和優勝的地方，但教育局可適時進行檢視，優化香港的教育制度以配合時代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需要。 |
|  (f) | 陳捷貴議員表示認同陳財喜議員的意見，認為STEM教育應該改作STEAM教育。就歷史方面，他表示歷史需要獨立成科，任何國家的國民都需要認識及尊重自己的歷史並引以為鑒。他指出中國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文明，當中包含許多世界需要的優良傳統，希望我們得以從歷史學會並傳承中華文化的精粹，但他強調並不是主張以歷史取代其他科目。就專上教育方面，他表示除大學教育需要多撥資源外，學位評審及資格認同亦很重要。除個別大專院校有所爭取外，政府的配合亦十分重要，特別是取得在國內及國際上的認同。陳議員表示現時香港在創新科技業上有一定基礎，並具備深入發展的條件，但若不能解決學位及資歷評審的問題，將會成為發展的一個障礙，他希望業界、相關機構及政府能三方面共同努力。最後，他認為應予公開考試正確的定位，現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的制度有其好處及壞處，雖能減少考試的次數，但若學生在這考試失手，便需等待到下一年，他建議提供相同或類似考核途徑作為補充同類或近似的資格認定。就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方面，他認同政府在檢討後加以推行，他指出重要的是學校可自願選擇是否全級小三參與評估，而且不會引導學生只為考試而讀書。他表示有需要讓社會知悉目前香港學生成績的水平及學校教育的程度，以達至評核的功能。 |
|  (g) |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曾擔任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他關注2012至2013年前來港出生的雙非及單非兒童，指其中大部份均於香港出生後返回內地，若他們有意來港就學，政府有義務讓他們就讀香港的幼稚園。據他了解，內地孕婦來港生產的數目佔整體出生率一個高水平，有一年在八萬多名在港出生的嬰兒當中，約三萬多名是雙非或單非兒童。他詢問教育局能否追查該批雙非或單非兒童是否來港讀書，並追蹤他們從幼稚園至小學或中學的情況。他表示該批兒童由於人數眾多，最高峯期的一批兒童現時應達升讀小一的年齡，若全數來港就讀，會對教育局編制資源、分配老師及班別等造成影響，亦會影響整體家長及其子女獲分派心儀學校的機會。 |
|  (h) | 吳兆康議員表示得悉政府鼓勵學生擁有國際視野，他詢問除「一帶一路」或內地交流團外，政府會否提供學生資助與其他地區進行交流活動，讓學生認識世界各地的文化。此外，他表示通識科教育旨在訓練學生持正反思維，並反思問題所在，他詢問內地交流團除參觀發展先進的地區外，會否參觀一些較為貧困落後的地區，如留守兒童等族群，從而令學生反思國家在政策上可以作出改善的地方，幫助學生全面認識中國，他認為學生必需同時知道社會好和壞的一面，才能更有效貢獻和幫助社會進步。另外，他關注教科書評審小組在評審教科書時會否作出政治考量，由於評審的內容保密，而評審小組成員由教育局委任，其中包括教育局人員。由於教育局局長是行政長官政治團隊的成員，他詢問如何確定評審小組不會有政治考量，及教育局有否成立持公信力的監察委員會或制定獨立的監察機制，令市民相信評審書本工作是持平公正。另外，他贊成陳財喜議員所提出的文化藝術教育，他表示除科學外，在人工智能及資訊科技自動化的年代，人類需要加強人文藝術的教育，這些元素除對個人及社會的氛圍外，對文創產業亦有幫助，是機器及人工智無法取代的。最後，他希望香港社會的教育能提倡批判思考，才能使香港進步及發揮香港自由的特色。他並贊成歷史科應增加批判的元素，帶出制度的問題而非只是讚賞。他認為應保留通識科及現有的評核方法，從而訓練學生的批判思維，能指出社會的好與壞。他亦關注學校推行有關國歌的教育，為有利於國家的發展，他希望於各科的教育加入反思國家政策的元素。 |
|  (i) | 盧懿杏議員理解教育局已不斷改善教育政策。她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份，國民教育及國家發展對市民十分重要，她指不單是學童，在座的成年人亦有需要了解中國的發展；她並表示兒童作為未來國家的棟樑，了解國家才能貢獻國家。此外，她詢問教育局在香港教育政策下母語教學的定義。就中國歷史方面，她支持政府加強中國歷史教育，她認為香港學生最基本需要了解香港及中國的歷史，正如她於英國讀書時讀的只會是英國歷史，不會教授其他國家的歷史。她亦支持政府資助學生環遊世界以拓闊國際視野。 |
|  (j) | 副主席詢問香港教育制度如何配合人口政策，他表示副學士人數不斷上升，反之具專業技能的人才則愈來愈少。他指以往有職業先修學校供文化科目成績較弱的學生選擇，當政府知悉現時社會技術人員，如升降機維修人員及機電維修人員等專業技術人才短缺時，在教育制度上會預先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就副學士而言，副主席指他們的人數不斷上升，僱主未必視他們為學士，而他們繼而獲得學位的機會亦少，當他們投身社會時，他們已在教育上投放一筆費用，卻只被當作具備中學畢業生資歷，這會造成社會的怨氣，他希望教育局在此方面研究對策。此外，他同意楊學明議員的意見，中西區內許多校舍歷史悠久，條件較差，如沒有正規的禮堂。他表示政府推動免費幼稚園教育，但卻面對欠缺土地供應這問題，他指現時政府有為中小學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但幼稚園則似乎沒有這規劃標準，很多幼稚園置於私人物業，租金昂貴，令幼稚園收費較中小學、甚至大學教育為高。他詢問教育局在規劃上有否與發展局商討，在規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增加幼稚園用地的標準，以解決幼稚園免費教育問題。另外，副主席表示他育有兩名子女，一名升讀小五，另一名升讀小三，他稱課本相當昂貴，每名學生一年的書簿費用約2,000元，他不贊同書商利用獨特的設計如貼紙等方式，使課本無法重複使用，造成浪費之餘，亦對家庭的經濟造成極大的負擔。他續指現時電子學習（E-learning） 不甚普及，學童書包沉重，他詢問教育局能否透過電子學習或其他方法改善書包沉重的情況。最後，他認同政府加強推動「一帶一路」教育，以鼓勵學生邁向國際。 |
|  (k) | 主席表示在中西區中環律打街，有學校於1967年成立，擁有51年歷史。他詢問教育局是否有機制幫助建立50年以上的學校改善學習環境。因該校成立已久，要與時並進地發展有一定困難，需優化較細的課室以營運24班。他並指該校三成學生為外籍人士的子女，成績優異，但學校地方不夠應用，現進行優化工程。他詢問教育局能否預早為類似學校提供協助，使學校不用倉卒作出優化。他亦表示中西區不少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深受家長歡迎。他認為教育局應多關注這些學校的需要。此外，他表示市民從新聞或日常生活中知悉教育局正推行電子教科書，但學童的書包仍然沉重，他支持盡量以無紙化教材，並多使用平板電腦，他認為學習的重點在於學童認識課程上的知識，過度用紙除不環保外，沉重的書包亦對學童身心發展有影響。 |
| 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並指會先回應有關中西區的關注，再回應有關政策上或部門運作的問題。有關中西區舊校舍方面，她表示目前全港約有900所公營學校，它們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設施不盡相同，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這些按過去標準興建的學校未必能符合現時學校標準或滿足目前教學上的需要。要長遠及徹底解決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需透過重置、重建或擴充現有校舍至合適的空置校舍或新建校舍。就原址重建項目，在技術層面而言，一般學校面積起碼須達3000平方米，其重建計劃方屬可行。何女士指就原址重建而言，由於校舍大部份地方在此期間均不能使用，需要預先尋找替代的地方及設施供學校作搬遷之用，由於土地資源的限制及派位需以學生居住地點作考慮，學生因而或需跨區上學。她表示局方會盡量安排，但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進度未必能如理想。就某些佔地面積太少的學校，原址重建對它們幫助不大，局方會盡量協助它們重置。她回應主席就預早計劃協助舊校的意見，表示除了在1994至2006年間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現時局方亦透過其他恆常措施，包括校舍修葺及保養工程、重置及重建計劃，改善教學環境。她指本年度在財政預算約15.13億元進行校舍修葺工程，較2017-18年度的預算顯著增加近28%。就西環3B地盤的用地，何女士指該用地雖暫定為學校用途，但該區的整體發展仍有待確定，地盤亦需先進行除污工程，因此暫時未有發展時間表，局方會與規劃署及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她補充指每當安排新用地供辦學團體申請，局方需要先決定該地將作建立新學校或重置用途。當確認有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教育局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相關建校用地，並提交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申請文件。校舍分配一般是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行。在審批重置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是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在評審有關申請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每個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
 |
| 1. 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回應有關小學學童人口高峰期的意見，由於6至10年前許多內地孕婦來港生產，數據顯示整體小一學位需求短暫增加至2018/19學年並達至高峰，主要是受「雙非嬰兒」影響，以及2012年為龍年，傳統上有較多嬰兒出生並會在2018年滿6歲適合入讀小一。2018/19學年六歲學齡的人口約65700名，為歷年來最高。隨着政府於2013年開始實施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預計未來兩年六歲學齡人口將下跌至約57300名及55700名，至2021/22學年才會短暫微升。就中西區而言，2018/19學年六歲學齡人口約3500名，其後人數會逐漸回落至二千多名。至於追蹤該批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兒童會否來港讀書，何女士表示存在一定困難局方近年已採取多項彈性措施，應付小一學位需求的短暫上升，如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加開小一班級等，相關措施將於學齡人口回落時會逐步撤回，學校將回復至學齡人口未上升前的狀況。何女士並指出，中西區的小一學位數目目前不足以滿足本區學童的需要，因此需要向南區借調學位，但當學童人口下降時，便不需要再借調學位。何女士續表示小一學童在六年之後便會升讀中一，預計屆時中一學齡人口將會上升。在2019/20學年開始，12歲學齡人口會顯著增加，情況會持續五至六年，隨後便會下降。局方自去年已經開始與業界磋商，就應對未來數年預計中一學位需求增長制定方向及策略框架，局方會繼續與業界討論，相信同樣會採用較為彈性的措施，例如按需要逐步增加中一每班派位的學生至實施「三保」前的水平，以及在有需要的時候在個別地區透過增加中一班級以應付需求。她補充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中學的學校網範圍較大，因此雖然預計未來升讀中學的學生人數會有所增加，在中學學位分配方面的難度會較小學的安排為低。
 |
| 1. 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接着回應有關全港性的教育問題。就幼稚園教育，她表示有議員提及中西區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多，但其實中西區有很多幼稚園開設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班級。中西區現時提供的半日制幼稚園，除了個別學校之外，全部免費，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絕大部份須收取學費。在這方面，局方理解家長和社會的看法，但她指出教育研究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對於三至六歲的幼兒而言，半日制的學校教育可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相處，是較為理想的模式，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局方明白全日制幼稚園有助釋放勞動力，所以在新的幼稚園計劃下，政府對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家長仍然需要負責當中一部份的費用。然而，比較以往學券制年代，局方認為此安排已大大減低了家長的經濟負擔，現時大部份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每月收費在1,000元或以下，較以往已有很大的減幅。至於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幼兒服務方面，何女士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勞工及福利局。
 |
| 1. 有關中小學教育，包括課程和學制等方面，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認同議員的意見，雖然局方投放很多資源解決問題，但有些問題的確不是單靠錢便能夠解決。就常額教師方面，何女士表示會投放資源開設更多常額教席，改善教學人員資源以協助推行各項教育措施，以及將更多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幫助學校建立穩定的教師團隊和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教師能把教育學生的工作做得更好。另一方面，有關課程內容，例如如何把「生涯規劃教育」和STEM教育做得更好等，這些均是金錢以外的問題，局方認為有需要就此進行深層次的研究，所以行政長官在去年上任之後已經成立了數個專責小組，其中一個是檢視現時中小學的課程安排。這個專責小組是由一資深前中學校長作主席，研究如何使整體課程配合及照顧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以及課程如何緊扣公開考試，並銜接學生升讀大學或其他中學以後的課程，探討學生能否有更多出路或在離開教育制度後可以返回此制度等問題。因為研究的範疇較多，專責小組預計需要運作兩年，局方預計大約在2019年初可以就專責小組的一些初步建議作公眾諮詢，歡迎屆時議員提供意見。
 |
| 1. 另外，就議員提及有關科目的問題，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強調教育局的工作是有關教育，局方並沒有意圖把「政治」涉及其中。對於教科書的評審，何女士認為有關評審是需要的，倘若教育局不就教科書進行評審，公眾會關注教科書的質素，市面會否出現良莠不齊的教科書。她指評審教科書的機制，包括不公開評審人員身份的做法，是經過了一個嚴謹的過程而制定，並且經香港廉政公署檢視整套制度，當中涉及一個很大的評審團隊，成員包括大學學者、中學教師和校長等。局方就每一科均設有一個評審團，並從每個評審團中抽出一些成員組成一個小組，以檢視每一本呈交送審的教科書。她解釋不公開成員身份的原因是希望成員不會受到任何壓力，或造成任何貪污的機會和誘因，影響評審的公正。她強調這是教育局、出版業界和香港廉政公署均曾檢視並認為是穩妥的做法。何女士認為每一本教科書在經過教育局評審後，市民可以在市面的書店購買，如果內容有問題，市民是可以看得到並可向局方提出，過往局方亦偶爾收到公眾人士認為個別教科書內容不理想的意見。她鼓勵關心中國歷史和歷史科教科書內容的人士，先細閱教科書的內容再作評論。
 |
| 1. 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回應議員詢問在教育國歌禮儀或意義時可否加上相關的歷史教育，她表示學校很多時候採用校本教育課程，不是由教育局規定教學的內容，而是由學校教師決定教學取材及方法。何女士舉例說就主要範疇如小學數學科的加減乘除和圖形與空間，學校當然需要教授，但學校仍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及學校的實際情況，規劃及發展個別的校本課程。
 |
| 1. 就交流活動，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澄清局方給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每年15萬元的資助是用以支援學校與其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活動，就另外的一些交流活動，政府提供內地交流計劃，如前往東莞虎門或其他路線，局方會資助學生在其中、小學階段各一次往內地交流。何女士表示局方沒有組織內地以外的交流團，因為考慮到中小學生年紀尚輕，擔心路途太過遙遠會造成照顧上的問題，但若學校方面認為可以處理，局方並不反對學校用自己的資源進行內地以外的交流，她得悉有些學校是在家長提供協助下進行。有關「一帶一路」的交流，教育局提供的資助是給予大學生和專上學院的同學，除此之外局方亦設有「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同學提供資助進行境外交流。她表示在該計劃最初推出時，學生無論前往何處進行交流，局方均會提供相同的資助額，但後來局方理解個別經濟能力較弱的學生希望前往較遙遠的地方進行交流，他們需要更多資助，局方經「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提供予專上學生的資助上限是六萬元，可資助大學生前往較遠的地方。何女士續表示，由此可見，局方對於年紀較大、比較有自理能力的學生，無論是往「一帶一路」、內地或是境外較遠的地方交流，均有提供資助。就有議員詢問前往內地交流時會否同時參觀發展理想或落後的地方，何女士表示教育局課程所設計的路線和交流課程，主要是著重歷史，例如參觀虎門大橋和林則徐銷毀鴉片的地方，因為這些地方與香港的歷史有密切關係，亦會參觀一些著重文化的地方等，局方不是以當地的發展情況來衡量參觀的路線，而是考慮與文化和歷史的關係。就有議員關注教育局在組織交流團時，局方會否提倡學生要運用批判性的思考，何女士表示局方只負責設計交流團的路線和所需服務供承辦商，交流團是由學校老師負責帶領，教育局並不會派代表或請其他機構派代表隨團，所以主要是學校的老師在學生進行交流時，引導他們思考，並教導學生作出判斷。
 |
| 1. 就楊學明議員提及局方對學校運作e-class應用程式的支援，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由於學校的日常開支有很多不同項目，除了老師的薪酬由薪金津貼負責之外，教育局每年均會提供一筆很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給予學校應付各類項目的需要。若學校沒有用盡該筆津貼，是可以保留最多相等於12個月的營辦津貼撥款作為餘款，超逾此上限的餘款才需交回教育局。她指由於絕大部份的學校均沒有把津貼用盡，因此學校可以動用該筆津貼作維護e-class應用程式的費用，局方就此並沒有特別的限制。
 |
| 1. 就有議員提出會否檢視現時的教育制度，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教育改革自2000年開始推行，包括實施新高中學制和推行校本管理。她認為應讓相關措施穩定地推行相當時段後，才作檢視。雖然局方暫時不會就學制，包括新高中學制等進行重大改革，但正如之前所述，局方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視課程設計，亦同時成立了其他專責小組，包括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況，減少學校的行政工作等。另外亦設有一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以推廣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認同和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上述校本管理及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現正就其初步建議進行諮詢。
 |
| 1.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香港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他們其中一個困難是學習中文，但若他們以香港為家，將來亦打算留港發展，學好中文可增加他們升學和就業的機會。為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在教育方面的支援，讓他們學好中文，教育局在2014/15學年開始，已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習架構」已推行了接近四年，局方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有關在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何女士表示今年是以抽樣形式進行，因為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較少，因此被抽的機率相對較高，局方希望可以利用非華語學生在TSA等表現評估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包括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中文學習進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使他們可以在兩文三語方面與華語學生拉近水平，將來在香港有更佳的發展機會。另外，局方在其他方面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了很多支援。鑑於部分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仍然傾向選擇有較多非華語學生或較多科目以英語授課的學校，這樣對於他們的子女融入社會並非最有效，教育局就此進行了很多相關的家長教育工作。此外，教育局亦為中文科教師提供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
| 1. 有關副主席詢問教育制度如何配合人口政策以及專業技能教育，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現時的專業技能教育課程只是在名稱有所改變，之前簡介述及的「職業專才教育」正是以往的「職業訓練」或「職業先修」教育，而改名的原因是由於數年前教育局曾作檢討，認為越來越少人選擇「職業訓練」或「職業先修」作升學途徑，或許因為此類教育課程的形象不佳，因此參與檢討的業界建議將有關名稱改為「職業專才教育」。何女士續表示完成該次檢討之後，局方認為情況仍然有欠理想，具備專業技能的人才仍然不足，未來或會更為缺乏。因此，行政長官在本年初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再次檢討如何改善「職業專才教育」，當中職業訓練局有很大程度的參與。除了再作檢討之外，政府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一些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理解香港市場需要一些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如護理和建築業界不同類別的技術人員，而自資課程的學費一般略高於資助大學的學費水平，因此局方向修讀指定範疇的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在絕大部份情況之下，學生實際所繳交的學費不會多於資助大學的學費。何女士強調這樣的安排為要與未來的社會路向及人才需求緊扣。何女士續表示，局方正檢視有否其他改善的途徑，其中一項是成立有關家長教育的專責委員會，由於局方在現時12年免費教育的制度下，中一至中六的教育課程中間並無間斷，也沒有進行任何公開考試和篩選，很多家長希望子女在完成中六之後能夠入讀大學，若不能升上大學的次選為副學士，以期在完成副學士的課程後能銜接大學，較著重職業導向的課程會為較後的選擇，甚至不獲家長選擇。因此，假如學生對機器或設計有濃厚興趣，他們未必適合修讀歷史課程或很理論化的工商管理課程，局方因此希望多做家長教育，促使有更多家長給予空間讓他們的子女選擇路向，包括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路向。
 |
| 1. 就議員表示現時學童的課本十分沉重，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表示認同。就電子課本的發展，何女士指局方每年均會評審新的電子課本，其中小學的電子課本會較多，初中的會較少，高中的則會更少，這可能與課程本身的複雜性有關，較複雜的內容未必適合使用電子課本。局方已將電子課本送審恆常化，相信會有更多電子課本於市面供應，提供更多選擇給學校、家長和學生。
 |
| 1. 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就幼稚園的規劃作回應，根據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每1000名三至六歲的幼童，應設有730個幼稚園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考慮到社會對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局方正把相關規劃標準修訂為每1000名三至六歲兒童設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各500個。至於用地方面，何女士表示因為幼稚園十分多元化，部份家長考慮到幼兒不適宜長途跋涉上課，選擇居所附近的幼稚園，部份家長安排子女入讀位於商業樓宇的幼稚園，部份家長安排子女入讀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在政府發展公共屋邨時，教育局會繼續與房屋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因應屋邨人口數目及該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等因素，預留空間作幼稚園之用。何女士續表示局方檢視幼稚園的設施和樓宇面積後，已修訂了校舍用途分配表，幼稚園的面積有所增加，並增設了多用途室等設施。在新發展公共屋邨為幼稚園預留空間時，會盡量採用新的校舍用途分配表。
 |
| 1. 主席感謝教育局楊何蓓茵女士作出詳細的回應，並感謝何女士在百忙之中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若議員有其他問題，可以書面呈交教育局。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本區對學校用地的需求固然是十分迫切，建議區議會致函教育局，希望局方盡快就西環學校用地提交發展時間表。
 |
| 1. 主席同意議會致函教育局，反映中西區對學校用地的需求殷切，由於得悉處於堅尼地城—發展用地有機會作學校用途，希望能就有關用地的發展盡快公布時間表。
 |
| 1. 主席感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並結束該議題的討論。
 |
| **常設事項** |
| **第7(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0/2018號)**（下午4時11分至4時51分） |
| 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市建局代表簡介文件。
 |
| 1.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報告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H18）進度，他表示地盤A現正進行挖掘、打樁等地基工程，市建局已與鄰近的小販商戶保持溝通及講解打樁情況。地盤B內餘下部份工程進入驗收前的準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第3季左右開始進行政府部門驗收，公共休憩空間可望於2019年第一季內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按有關驗收工作的進度，本局會陸續聯絡與當區有關及具特色的食品店舖（例如龍記飯店，新景記）、西港城布販及崇慶里／桂香街項目經營海味生意的商戶等介紹租用店舖的具體安排。地盤C正進行土地勘察及項目內保育元素的相關保護措施準備工作。區先生表示自地盤交予合作的發展商後，結構／土木工程師一直對需要保留的嘉咸街26號A、B及C的外立面及威靈頓街120號樓宇作定期實地視察及狀況評估。在本年6月發現位於威靈頓街120號建築物頂部的部份位置有石屎脫落，已通知屋宇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需即時進行緊急工程（如內部清理及加穩臨時支架等） 。工程師除確保建築物現時的結構安全情況外，會進一步就天台設置臨時屋蓋及其他保護工程提交技術方案並徵詢古蹟辦意見。由於時值雨季和風季，局方亦希望能盡快進行加設臨時屋蓋工程，會待古蹟辦同意技術方案後，隨即進行有關工程。
 |
| 1. 關於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H19項目），區先生表示市建局正與規劃署磋商放棄H19項目的後續工作，並預算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他並指項目有部份業權屬市建局擁有，例如位於華賢坊西四間屬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局方會檢視樓宇的初步結構安全及復修樓宇基本水電設施的可行性，以研究能否繼續善用這些建築物作住宿用途。
 |
| 1. 就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C&W-005），區先生表示市建局已向住宅及非住宅業主發出收購建議，業主考慮收購建議的回覆期限為2018年7月13日；此外，市建局亦會於該期間收集於項目內經營海味及相關業務，並合資格參與「本地店舖安排」的店舖業主是否有意參與「本地店舖安排」，讓他們在項目重建完成後繼續在當區經營海味及相關業務，有進一步消息會於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匯報。關於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市建局區先生表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及有關資料，城規會將會考慮發展計劃草圖及公眾意見，再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相關發展計劃草圖，之後會再有兩個月的諮詢期，屆時市民可就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提交申述。若發展計劃草圖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及刊憲後，市建局便會進行物業收購工作，預計由城規會刊憲草圖至獲得批准的法定程序時間需時約九個月。
 |
| 1. 就中環街市活化項目，區先生表示正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前期工程，現時後庭正進行挖土及平整，準備興建消防水缸、機電設施及廣場休憩空間的結構。大樓內則正進行攤檔保護措施的石屎測試及部份改建及加建的工程。至於德輔道中的臨時洗手間情況，區先生表示繼5月份進行的一系列設施優化工程後，洗手間亦作進一步美化，內部空間的觀感和氣味問題均有所改善，市建局現正計劃於洗手間的地面再加設防滑改善措施；他續指該洗手間只是臨時性質，約兩年後位於二樓的洗手間開放啟用時，德輔道中的臨時洗手間便會停止運作，進行相關工程。他表示中環街市的前期工程預計在2018年尾或2019年第一季完成。此外於2018年7月亦會進行主要復修工程的招標，該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期望能盡快完成第一期工程供市民盡快使用，包括完成擴闊域多利皇后街部份行人道，他表示待工程有更詳細的進度計劃會向議會匯報。整個活化工程則期望於2021/22年完成。
 |
| 1. 關於H6 CONET，市建局區先生介紹過往5月至7月舉辦的活動，包括演奏分享、會議、展覽等。他表示場內人流已由開幕時的每日約4000多人次上升至現時約6000多人次，他亦鼓勵外界可籌辦多一些大眾共享的表演節目，期望市民能有更多機會即場參與及互動。有關H6 CONET 毗鄰「街道美化工程」，第一期進行中的工程範圍包括機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和興隆街，期望在2018年內完成，他補充指由於興隆街39-41號的私人業主有計劃於短期內進行重建，市建局正與有關業主了解及尋求最佳的做法避免在重建期間破壞已美化的路段。待與有關業主商討實際安排及工程時間後再向議會匯報。第二期工程包括機利文新街和鐵行里，則期望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區先生報告資助優化小販牌檔進度，表示已收到13個小販有意申請優化小販牌檔資助的書面回覆，市建局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會協助小販安排優化牌檔的工程。
 |
| 1. 區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正在審批延長西港城土地契約至2020年2月的申請，他指市建局亦計劃適時向布商介紹市建局H18地盤B部份可供租用的商業單位初步租務安排。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表示就H18項目，得悉三個地盤的工作進度各有不同，特別位於閣麟街的地盤，發展商已進場，在閣麟街和吉士笠街，該處空地已置有大型機器進行探土工程。她關注H18項目內的文物能否受到適當的保護，希望發展商能向議會報告如何保育文物，如永和號、民房古石牆，並在制定保育計劃後讓議員和公眾知悉並表達意見。就H19項目，羅女士表示近日有報章報導指市建局正研究放棄H19重建計劃的方案，並研究復修已收購的單位，改作共享房屋，或供非牟利團體或社企之用。她表示鑑於H19所置的地段與舊城中環內歷史悠久的「卅間」社區重叠，她希望市建局在復修唐樓的同時能進行保育，以片區的⽅式保育卅間的唐樓群及⽂化景觀。羅女士續指「卅間」歷史豐富，如孫中山先生年青在香港讀書時也是住在卅間（必列者士街2號）。卅間街坊每年仍在士丹頓街舉辦 「卅間街坊盂蘭勝會」，是舊城中環的年度盛事。區內齊集不同類型的戰後唐樓，包括舊城中環內碩果僅存、沿階梯興建的兩層高唐樓群（華賢坊西2-10號）。位於新聞博覽館旁的士丹頓街88-90號唐樓，在五十年代建成時乃《華僑日報》創辦人岑維休先生的物業。她因此認為不應把H19項目視為重建項目，建議市建局考慮放棄於該處進行大型重建，轉為保育「卅間」，並設立「卅間舊城風貌區」，完整保留卅間社區（即H19）內不同型態的唐樓建築。她並建議改良永利街的做法，訂定保育管理計劃（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提供保育指引，指唐樓不需翻新得一式一樣，而是應該保留各自特色，同時應加強活化街道的生活氣息，不要過度管理。她亦建議將H19內一些空置地盤改建為以舊城為主題的公共休憩空問，配合悠久的歷史，成為社區戶外歷史教室。她強調有關計劃應引入社區參與，讓居民及地區團體，包括區議會，能共同參與這次保育工作，從而將卅間灌注生命力（bring back to life），成為舊城中環一個富有特色的歷史社區，她認為配合「元創方」及將會開幕的新聞博覽館，這將會是一個很理想的保育計劃。
 |
| 1. 主席邀請各議員表達意見。
 |
|  (a) | 許智峯議員就H19項目表示市建局曾提及正與規劃署討論放棄重建計劃後的後續工作，表示未曾在公開的正式場合聽到市建局表示會放棄重建計劃，希望市建局能在席間正式表達會放棄H19重建項目的決定。關於H6 CONET，許議員高度讚揚市建局在H6 CONET的妥善管理模式，欣賞市民能在此空間自由地逗留及活動，希望市建局在其他公共空間也能運用此模式的管理。關於中環街市，許議員就市建局所提交文件提及正根據公眾參與所定立的營運指引，聘任顧問進行深化中環街市營運安排及細則的研究，希望市建局在營運安排上提供多些方向性的資料，指雖然在公眾參與時已訂立一些原則，但社會難免會關注營運模式會否過份商業化，希望市建局講解如何制定最終的營運模式，如何避免過份管理及將公共空間過份商業化的情況。 |
|  (b) | 伍凱欣議員就H19項目認為士丹頓街88-90號的建築物應該要保留，詢問市建局是否有相關保育方案，如有應能讓市民知悉。伍議員並就H19項目位置連永利街一帶地方，詢問市建局除了保育士丹頓街88-90號的建築物外，會否就H19整個範圍有一個完整的保育方案。 |
|  (c) | 楊開永議員認為自2003年至現在，H19項目的進展似乎停滯不前，他指目前香港人對房屋需求很大，但現時市建局將所收購回來的單位空置，是浪費社會資源。他詢問市建局是否已決定放棄H19重建項目而改成保育方案，並詢問所收購回來的單位將如何處理，會否供市民作社區用途。 |
|  (d) | 吳兆康議員就H19項目關注市建局研究放棄重建項目的詳情，他表示希望能保留區內臺階文化和唐樓特色，並就計劃進行廣泛諮詢，認為倘若市建局有新的發展方案，便應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和居民，同時他希望該區能有多些文化和社區用途，讓該區居民受惠。吳議員續指H19項目置於文化地點，在永利街、新聞博覽館和元創坊（PMQ）中間，具有發展成保育區的潛能，他希望市建局能建設一個有利於附近居民和香港文化，及保育歷史的舊城中環保育區。 |
|  (e) | 楊學明議員就H19項目表示議員和市建局應已很清楚居民對H19項目的想法，並強調區議會通過動議希望原汁原味保育H19項目，並不是希望將市建局收購回來的單位空置。就市建局建議把空置單提供予非政府組織使用，他建議市建局先就未修葺房屋盡快進行修葺工作，以免空置單位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楊議員亦表示有一些非政府組織，如香港難民聯會現時需要租用唐樓以處理行政和聯絡工作，他建議市建局可考慮提供地方給他們，使他們毋需再在區內舊樓營運，有助於這些機構更暢順地運作。 |
|  (f) | 鄭麗琼議員認同市建局放棄H19重建項目的決定，她認為H19的地方具有舊城中環的氣息，「卅間」是該區的重點，她支持原汁原味地保育H19項目的地方，不要放棄臺階里坊的特色。鄭議員希望市建局能在H19位置呈現香港不同年代的唐樓，成為文化展覽館，展現當時的民居特色，重現中西區山城文化，期望屆時除了元創坊及新聞博覽館，該處其他地方如甘棠第等也能展現舊城風貌。 |
|  (g) | 陳財喜議員就中環街市項目贊成市建局於2020年前提供公共空間予市民享用，並希望能配合地區團體舉辦適合市民的活動。他希望市建局能盡快啟動工程，以免拖延日久。就H19項目，陳議員認為H19是重要的社會資源，希望市建局能提供放棄H19重建項目後的未來方向，並諮詢區議會意見，包括讓議會知悉有何構想及將如何善用地方資源。他認為有關計劃需考慮地區元素，如保留區內傳統特色；同時也需考慮新元素，如為提供難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提供場地設施或辦公室；此外，也需考慮商業元素，如向地舖收租來墊付開支費用，他指善用地舖也可令該處變得熱鬧。 |
|  (h) | 副主席認同位於德輔道中洗手間的衞生環境和氣味已有明顯改善。就H18項目，副主席關注永和號外牆的安全狀況，強調市建局在保育過程中要謹慎處理，多做加固的工作，顧及安全，並詢問市建局是否需要完全保留整棟樓宇；他認為現時樓宇結構並不理想，希望市建局能認真檢視如何盡快進行加固樓宇工程。就H19項目，副主席希望發展局或規劃署在放棄H19重建項目後，盡快交待如何處理後續工作，並重新就未來方向諮詢議會意見。他並提及曾經過位於閣麟街轉角的樓宇，發現其安全狀態很不理想，甚至出現滴水現象，關注繼續拖延項目會令該址情況惡化，他就此希望發展局能交待項目未來發展的詳情。 |
|  (i) | 主席就H19項目感謝市建局能尊重議會的意見，作出放棄重建的決定，但希望市建局能做好善後工作，他強調議會希望能原汁原味保育H19項目，而在活化該處的過程中，主席希望市建局能就將來資源的規劃諮詢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指議員高度關注有關發展。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議員提問的意見。就H19項目，他表示在發展局回應議會的信函中，已清楚表達市建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放棄重建的後續工作，規劃署／城規會會按既定的機制處理更改項目的規劃及用途，適時諮詢區議會及聽取市民的意見。他續指就市建局對現時已收購的樓宇，首要會確保樓宇安全，並為樓宇擬定可行的復修工作及研究其將來的用途。區先生指目前已有部份市建局物業提供予非政府組織使用，局方亦於2014年3月議會會議講述有關詳情。他表示亦會研究士丹頓街88-90號的建築物內市建局單位能於復修妥善後作合適的用途，另一方面華賢坊西的四座建築物破損程度較嚴重，估計完整修葺需時。
 |
| 1. 就H18項目，市建局區先生回應指市建局雖然未能保證建築物樓宇每個部份也沒有破損，但會確保所保留的建築物符合結構及工地安全。他指保育元素的相關保護措施尚未開始進行，項目的合作發展商現正進行前期設計及整體施工的保護研究，其後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及批核相關設計，以確保施工期間的安全。就中環街市活化項目，區先生回應許智峯議員有關營運模式的安排，表示市建局現正研究中環街市的用途，根據社區諮詢所制定的藍本和方向，訂定評分準則，以評審不同營運者所提交的建議書，他指現時尚在研究階段，如就營運模式安排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會匯報。
 |
| 1.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他多謝各位嘉賓出席。議會並通過致函發展局，希望發展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H19項目的進展。
 |
| **第7(i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1/2018號)**（下午4時51分至5時30分） |
| 1. 主席歡迎發展局及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表示發展局已就議題提交文件，並邀請其代表作出介紹。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匯報「保育中環」項目的最新進展：
 |
|  (a) | 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有關項目已分階段開放，首階段11幢歷史建築物及兩幢新建築物已於2018年5月29日正式開放予公眾參觀，為公眾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的文物古蹟、當代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接連中區警署建築群及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的行人天橋亦已在大館首階段開放當天同步啟用。在正式開放前，香港賽馬會（馬會）亦曾邀請中西區居民及不同持份者到大館參觀，當中包括於5月20日為大館周邊的居民及商戶所舉辦的「大館探索日暨大館一百面展覽慶典」及於5月26及27日舉辦的社區日，讓區內居民及各區學生先睹為快，亦讓大館可以吸取經驗，在開幕前微調營運安排，提升服務質素。在開幕初期，大館已實施入場管理措施，例如設立「大館入場證」，將訪客人數維持在理想水平，避免對周邊社區及道路造成影響。目前大館已運作超過一個月，運作大致暢順，各個入口均沒有排隊人龍，而周邊交通亦沒有受太大影響。有見及此，大館亦於6月中開始於平日接待公眾即場到訪，即無須在網上先領取「大館入場證」，然而馬會仍希望訪客可以先到網上登記，以便掌握人流。 |
|  (b) |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香港聖公會（聖公會）在2018年6月21日就有關項目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古諮會普遍支持聖公會在該中環地段發展非牟利私營醫院，個別委員亦就醫院的設計及對四幢歷史建築的保育方案提出建議，聖公會在敲定細節時必定會考慮古諮會及各位議員的意見。 |
|  (c) |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議員在2018年4月時亦曾到場參觀，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前中區政府合署的的中座、東座及西座均是一級歷史建築，而旁邊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亦屬法定古蹟。有鑑及此，律政司會根據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意見，在不影響部門及法律相關組織日常運作的前提下，在一些預定日子及時間開放及展覽部分指定地方予公眾參觀，加深公眾對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歷史及相關保育項目的認識。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就「保育中環」項目發言。羅女士表示提交的呈枱文件為政府山關注組發予古諮會的信件，副本亦抄送予中西區區議會。羅女士表示「保育中環」涵蓋多個項目，其中大館項目的活化保育方案曾出現一個興建樓高30層樓的大型竹棚的建議，遭到眾多區內居民反對，擔心破壞保育工作，最終政府願意為項目設立高度限制，而馬會亦跟隨這方向去設計新建築，因此現時大館內的兩幢新建築與周邊的歷史建築高度相若，至於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項目，政府曾有方案將該建築改建成商業大廈，但在研究保育因素後，政府亦放棄方案，現時保留西座並撥予律政司使用。羅女士續表示，大部份「保育中環」的項目均設有高度限制，包括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元創方）及中環街市，但由於聖公會持有舊地契，而該地契未有設立高度限制，因此利用是次機會興建一幢樓高25層的巨型醫院，相當於將養和醫院搬到中環一個最敏感和最核心的舊城地帶，她指該處車多路窄，在各種客觀因素的考慮下，該處完全不適合一幢如此龐大的醫院，而政府亦絕對有能力在該處設立高度及樓宇體積限制，妥善保育中環。在2009年，政府聘請的顧問亦建議政府將政府山及主教山的範圍劃作特別保護區，設立如高度等各樣限制，以阻止不適當的發展，因此就聖公會的建議，羅女士強調並非反對興建醫院，只是如果在一個不適當的位置興建一幢巨型醫院，則對當區的文物、環境及交通均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她相信大部份中西區區議員及政府均知道有關弊處，因為聖公會曾在2011年提出包括兩幢較矮的建築物的方案時，政府曾提出需要就項目進行地積轉移，即將部份地積轉移至畢拉山，但後來畢拉山居民反對，事件遭到擱置，以至近期，政府將比原先更多的地積重新轉移至中環。羅女士希望有關方面關注舊城中環，特別在交通方面是一個核心地帶的環境，羅女士指聖公會至今完全未有提交過交通評估、文物評估、環境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等，而政府亦有責任為該區作一個獨立交通評估，因為隨著如大館等多個古蹟的活化工程以及部份私人重建計劃完成，該區的交通會越來越繁忙，她質疑該區現有的道路是否可以承載上述發展，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評估數據。羅女士亦表示古諮會不少的意見並沒有反映在發展局提交的文件上，包括有委員表示該建築泰山壓頂、喧賓奪主、醫院大至將主教山變成醫院山、玻璃幕牆十分龐大、體積太大、強行將許多設施堆到該處、新建築與古建築完全不協調等，她表示很多古諮會的委員都反映上述意見，因此發展局不能簡單地將古諮會的意見演繹為支持。羅女士指古諮會實質對項目整個設計、體量及規模都有很大意見，她認為此發展項目應有更多討論，以及更科學化的研究，以探討該處是否適合興建一幢如此龐大的醫院。
 |
| 1. 主席邀請各議員表達意見。
 |
|  (a) | 吳兆康議員表示發展局匯報時表示在大館的各個入口均沒有出現排隊入場的人龍，但根據他個人的觀察，大館接駁中環至半山行人天橋的位置有出現排隊情況，甚至在酷熱天氣以及大雨下，均有訪客在電梯位置等待，阻塞其他需要正常使用行人電梯的市民，吳議員已就有關情況向大館及管理電梯的相關單位反映，上述單位亦有派人手作即場處理。吳議員表示，他早前亦曾經建議核實訪客入場證的位置可向內移，以免人龍堆塞在扶手電梯範圍，當時得到的回應是會作出研究，他希望相關單位會履行承諾研究安排並跟進。吳議員續表示，馬會在之前曾介紹該項目可以作為一個通道，方便市民前往不同地方，並無須預先申請入場證，他查詢當局推行此計劃的時間表。 |
|  (b) | 伍凱欣議員表示她在參與大館體驗日時，發現有市民未能識別指往升降機的指示牌，認為有關指示不夠清晰，希望相關單位跟進。此外，在大館接駁中環至半山行人天橋的位置上，伍議員發現該處除了會聚集等待進場的訪客外，亦有逗留拍照的遊人，以致該處經常有人群聚集，影響到扶手電梯的使用者，希望馬會可以跟進人流控制事宜。 |
|  (c) | 許智峯議員對大館項目作出強烈批評，表示馬會當初在介紹時表明憑證入場的安排只會維持數週，而發展局的匯報亦指六月中旬開始已接受即場到訪人士，但許議員發現事實並非如此。他表示，適才其他議員也提及，現場存在排隊的情況，場地職員會檢查訪客的入場證，入口處亦仍豎立「憑證入場」的牌。許議員表示知悉曾有市民即場到訪，而大館亦沒有拒絕任何即場到訪的人士，但他認為現時的安排仍違反馬會當初對區議會的承諾，表示馬會當初曾承諾該處可以讓居民當作通道使用，他詢問現時的安排是否需要居民每天申請一次入場證才可以進出場地。他認為雖然馬會表示不會阻止訪客即場到訪，但入口處卻繼續掛上「憑證入場」的牌，變相並不鼓勵訪客即場到訪，而部份未知悉相關資訊的市民看到此牌，或會因為未有事先申請入場證而誤以為不能入內參觀，他關注相關單位企圖將「憑證入場」的制度永久化。許議員表示對此安排強烈不滿，表明會到場抗議，他促請發展局責成馬會立即取消「憑證入場」的機制。許議員續表示，既然大館自開放多日以來，訪客人數也未達至上限，因此更加不應該設立「憑證入場」的機制，他表示香港大型景點均未有設立相關「憑證入場」制度，大館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希望發展局清楚知悉他強烈的意見。另外，就主教山的項目，許議員表示發展局匯報時指古諮會同意現時方案，希望發展局可以進一步解釋如何理解古諮會有此立場，如提供有否投票、發言人數，委員的關注等資料。據許議員的了解，古諮會對項目並非簡單地同意，而是涉及許多批評，因此希望發展局可以向議員匯報相關批評的內容，並質疑發展局漠視批評的意見。就元創方的項目，雖然發展局提交的文件上有簡單的報告，但許議員指之前已多次要求報告內容需包括位於地下的憩息區的使用人次，答應開放予業主立案法團租用的房間的租用次數，以及有多少空間租借予不同團體使用，他促請局方於下次會議提交相關數字。 |
|  (d) | 鄭麗琼議員認為既然馬會早前承諾市民可以於6月中起即場到訪，建議馬會大力宣傳此安排或修改設置於大館門口「憑證入場」的牌子。她認為此舉有助疏導堆塞在扶手電梯的人群，因為部份市民可能會以為必須要「憑證入場」，因此會選擇逗留在扶手電梯的位置拍照。再者，市民可以由扶手電梯穿過大館，再以場內其他出口如設於亞畢諾道及奧卑利街的出口離開，有助疏導人流。她指曾有市民向她反映，現時天氣太過炎熱，打算稍後才到大館參觀，因此大館方面無需過份擔心人群會積聚在場內，認為有關方面可修改管理模式，方便市民，亦可履行當年向市民表示大館可作為中環至半山區的通道的承諾。就主教山的計劃，鄭議員表示聖公會之前強調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要求每間醫院最少需設274張病床，於是現時醫院設計成龐然大物，非常誇張，她表示議員很希望與聖公會代表見面交流，但多次會議也未能邀請聖公會代表出席，詢問聖公會將何時才出席會議親自匯報進展。鄭議員並表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意見，希望該用地可劃作診所，而非醫院，因為該醫院會在建築群中「喧賓奪主」，就連禮賓府的景觀都會被阻擋，她認為整個項目的困難是聖公會並未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亦不主動諮詢區議會，即使區議會希望聖公會出席會議匯報進展，聖公會亦未有回應，鄭議員問主席會否考慮去信聖公會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講述現時的計劃。鄭議員認為只靠發展局發言，並只總結「項目已獲古諮會支持」，如此做法並不理想，她續指從報章中得知古諮會的意見並不止於此。鄭議員表示她支持建設醫院，但項目中建議的地方是否合適則值得探討，她表示在這一分鐘她見得到的是要反對醫院，但強調需要研究有否更好的方案去解決區內醫療需要。她亦詢問以前的港中醫院只樓高三、四層，其規模在當局的定義上是否屬醫院，新建的醫院可否沿用此規模，她認為發展局應與聖公會再作研究。 |
|  (e) | 陳財喜議員表示大館的開幕時間比預期遲，導至場內部份商戶對此有微言，甚至要求賠償，陳議員補充指商戶認為開幕時間與預期不符，造成不公，他相信馬會正在跟進，希望馬會妥善處理此問題。就大館的人流，陳議員表示據他的觀察，他曾嘗試在週日成功即場到訪，認為週一至週五的人流會較少，建議大館方面在週一至週五讓遊人自由進出，認為人流必定不會超過3000人的入場上限，至於有關安排是否同時可在週六及週日實施，則需要多觀察一段時間，陳議員認為如果週六及週日都可以開放予遊人自由進出，將是更理想的做法，有助避免遊人堆塞在入口處辦手續，阻塞道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他亦建議將辦手續的位置移到較內部的位置，避免太接近扶手電梯，並指上述問題可在技術層面處理。陳議員並認為如果馬會希望吸引市民光顧場內商戶，則應該讓更多遊人進入大館，指如果人流不足，場內商戶可能會感到不滿。陳議員認為大館當局應該適時檢討人流控制的做法，重申根據他個人觀察，週一至週五的遊人相對比週末少很多，沒有必要實施網上預先登記的措施。他提議大館方面分階段檢討人流控制做法，週一至週五讓遊人自由進出，只需要安排人手計算人流即可，再者亦可以善用場內的閉路電視來監控人流，一發現入場人數超過3000人上限，便實施相應措施。 |
|  (f) | 陳捷貴議員認為大館開幕時汲取了元創坊的經驗疏導人群，其中一個關鍵是因為開通了連接半山扶手電梯的通道，由於扶手電梯設有維修時間，如果正值扶手電梯維修期間，人流可能會對荷里活道造成壓力，他提醒大館要就此未雨綢繆，早作安排，正如他敦促接駁天橋的工程的進展，天橋得以與大館同步開放，否則將造成混亂。另外陳議員亦表示得悉不少團體希望申請參觀大館，但得悉需要輪候至9月，因為暑假的檔期主要預留予非政府機構，陳議員認為此安排需要修改，既然人流未及上限，應可以更多的開放。至於主教山的項目，陳議員表示作為中西區區議員，他支持醫院的興建，尤其該醫院配合到區內專科門診的服務，現時專科門診的醫生需要到不同的醫院例如養和醫院應診，對醫生來說極不方便，但如果醫院只是幾步之遙，醫生可以到來己連拿利（舊稱：鐵崗）的地方就可以應診，對於配合專科門診極有好處，陳議員亦與業界人士商討，認為以現時選址發展醫院有其長處，因此作為區議員，他必定支持方案。他並認同該處的交通是一個大問題，現時雪廠街及下亞厘畢道一帶都有交通擠塞的情況，加上該處已增加車位，因此交通問題是一個隱憂。陳議員續表示，個別古諮會成員建議在附近的空地上，或清拆附近的小屋以橫向發展醫院，從而可以達到食衞局對醫院病床數目的要求。他表示古諮會成員並不反對在該選址發展醫院，但選址位處於歷史建築群之中，發展原意亦以保育為主，聖公會須認真研究醫院的佈局。 |
|  (g) | 甘乃威議員表示之前已多次表明立場，他作為區議員，是反對聖公會於該選址興建醫院，因為建築物的高度，以及建築物玻璃幕牆的設計與四周環境完全不配合，加上適才有與會議員提及交通問題，他指如每天駕車經過己連拿利，可了解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一幢樓高二十多層的醫院帶來的人流及車流將會是相當的大，而眾所周知，在舊山頂道的嘉諾撒醫院也遇到交通問題，半山區的區議員都經常就該問題作出投訴，因此如果議員贊成在主教山興建醫院卻不處理該處的交通問題，是不負責任的行為。甘議員強調他是次發言是要回應聖公會管浩鳴牧師早前的發言，指區議會邀請聖公會管牧師出席會議，聖公會未有接受邀請之餘，卻表示「沒有其他事情比人命更重要」，甘議員指香港的醫療需求非常大，提出需要興建醫院的地方亦相當多，他詢問是否必須要於上述選址興建醫院。甘議員強調區議會並非阻止興建醫院，也並非阻止聖公會興建醫院，只希望知道為何要在該處興建。他表示如聖公會申請要興建一間醫院去服務市民，即使是收費不菲的醫院，他也會贊成，甘議員希望邀請管牧師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區議員對話。他並表示適才有其他議員已表明贊成興建醫院，不過認為會引致交通問題、該醫院是龐然巨物等，他認為聖公會需要處理相關問題，而聖公會與區議會之間亦需要對話和商討。甘議員希望主席致函管牧師，希望管牧師能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亦希望管牧師可以提交交通、環境等所有相關的評估的結果，讓議員作討論。他強調持不同立場者可以共同商討，讓公眾判斷管牧師就此所言「沒有其他事情比人命更重要」是否一個恰當的說法。 |
|  (h) | 主席表示認為中西區醫療設施不足，支持興建醫院，但作為區議員，他十分重視當區的交通問題，而醫院的外型亦需作研究。他並指倘聖公會聽到議會及市民的意見，理應作出回應，讓議員及公眾知道計劃的進展，有何已改善的地方。他指由於區議會以發展局為此項目的對應單位，表示會致函發展局，希望發展局邀請聖公會出席區議會下一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以釋除議員疑慮。 |
| 1. 發展局李康年先生感謝各議員對「保育中環」的意見，並作綜合回應：
 |
|  (a) | 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就人流及進場安排的意見，李先生指馬會早於6月11日實施於平日（週一至週五）可無須預先申請「大館入場證」進場前已作宣傳工作，包括通知傳媒有關安排。他表示議員亦知悉各個大館入口均設有管制人流的設施，例如計算場內人數。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大館在假日亦已嘗試讓訪客無需入場證也可以進場，只要場內的人數沒有超過上限，大館會讓未有預先申領入場證的人士入內。李先生希望議員諒解，由於中區警署建築群原身是一間警局、法院及監獄，屬封閉式設計，並不鼓勵人流出入，為了公眾安全理由，大館需要作出人流管制，並在館內需要預留足夠空間。李先生表示馬會在這方面正審慎地研究有關數據，檢視入場證的使用安排。他亦指議員可以留意稍後重要的節日如中秋節時大館的人流情況，由於在節日時，景點多會出現人潮，因此大館將會呼籲市民先在網上登記節日的入場證。此外，李先生表示發展局與大館亦有定期舉行會議，大館正不斷汲取經驗改善管理，而大館由開幕至今只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他希望議員給予時間讓馬會檢視人流的安排。李先生指馬會代表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介紹入場證的安排時，也特別提到大館的其中一個主要通道是接駁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的進出口，因此大館已採取措施，如果輪候入場的人士眾多的話，將會利用場內空間作排隊之用。李先生表示會後將與馬會就扶手電梯的人流安排再作檢視，探討有否改善空間。就剛才伍凱欣議員指大館場內的指示牌不清晰的情況，發展局與馬會最近亦曾就此作檢視，會作出改善。馬會原先曾就館內各建築物參觀的人數作估算，但開幕後卻發現部份景點特別受歡迎，經常有多人輪候，相反部份景點的參觀者則較少，馬會會重新檢視相關情況及檢討設置指示牌的安排，他亦會就議員的意見向馬會反映。 |
|  (b) | 前荷里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元創坊）：李康年先生回應表示知悉許智峯議員的意見。李先生並表示議員可能較為關注元創坊A座內的一間房間的使用安排，指現時中西區內的法團可以預約使用該房間，而申請安排、使用時間及費用亦已在元創坊網址清楚列明，李先生請議員協助呼籲團體使用該地方。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李祖兒女士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回應議員的意見。李女士表示聖公會在6月21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已聽到個別委員對醫院的設計、建築物使用的物料及交通方面的意見，亦十分樂意在敲定方案細節時考慮古諮會委員的意見。李女士會將議員就醫院的設計及整個方案的意見轉達聖公會，亦會就整個醫院的設計與聖公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向區議會進一步報告。
 |
| 1.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致函發展局並抄送聖公會，邀請聖公會出席區議會下次會議，將最新的微調方案提交予議員討論。
 |
| 1. 主席並補充指部份區議員亦為大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麗琼議員及楊哲安議員、而陳捷貴議員亦為大館文物工作小組的成員，他請相關議員代表區議會參加上述委員會的會議時，協助向馬會反映議員適才提出的意見。
 |
| 1. 主席結束討論，並多謝嘉賓的出席。
 |
| **第8項︰提升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2/2018號)**（下午5時30分至5時43分） |
| 1. 副主席歡迎教育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
 |
| 1. 陳財喜議員認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應分為三個層面推動，第一是學校層面，第二是由康文署推動的社區活動層面，包括社區圖書館和恆常圖書館活動，第三是家庭層面如學生家長和親友的推動。他指三個層面中以家庭層面最為被人忽略。他希望教育局能透過學校向家庭提供支援，如向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提供書券、透過校本評核制度鼓勵學生多閱讀。此外，應鼓勵在家庭進行親子閱讀，讓父母明白閱讀能力對子女的益處。陳議員認為培養閱讀能力亦是一個教育過程，是人生成長的一部份。他表示教育局可在學校層面，特別是在官津學校作主導，推廣閱讀風氣。他希望教育局回應如何在學校層面增強學生的閱讀能力和興趣，亦請康文署回應可否在社區內增加流動性的漂書服務，或與大型商場合辦漂書活動，令閱讀走出圖書館，走入社區。
 |
| 1. 鄭麗琼議員指現時小朋友較多依賴智能手機，少閱讀實體書籍，家長亦難以確定小朋友能否認真閱讀圖書，從而提升寫作能力，亦影響字體美觀的操練。她表示或因此情況令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較其他國家如俄羅斯及新加坡學生遜色。她認為要探討如何推廣閱讀，令小朋友有興趣閱讀，從書本中學習，日後在創作上亦能有所裨益。
 |
| 1. 吳兆康議員指雖然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在世界排名中尚算高，但亦有研究顯示香港人喜歡閱讀的程度不高。他認為香港人擁有高閱讀能力及速度可能只與學校課程有關。他表示要愛上閱讀首先要有閱讀空間。他指出現時圖書館的規劃並不完善，標準停留於七十年代，圖書館數量及館內設備亦不足。他認為要增加閱讀氛圍就要檢討圖書館標準，增加讀書空間。
 |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唐麗芳女士多謝各議員的意見。她指閱讀是十分重要，作為終生學習的基石，因此教育局一直強調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從閱讀中學習」亦為教育改革其中一個的關鍵項目。她指學生從兩個語文科學習閱讀技巧，局方亦鼓勵學生閱讀其他科目的閱讀材料，從而增長知識，擴闊眼界。另外，教育局將由2018/19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經常性津貼，小學按班數目每年津貼最多四萬元，中學按班數目每年津貼最多七萬，特殊學校每年最多三萬元。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購買不同種類的書籍，亦可用作舉辦推廣閱讀計劃，以營造良好的校園閱讀氛圍，讓學生喜愛、享受閱讀。除學校的配合外，為進一步推廣閱讀風氣至全港，教育局以「悅愛閱讀、愈讀愈愛」為本年世界閱讀日的主題，旨在鼓勵老師和家長分享閱讀經驗，其中包括「閱讀馬拉松」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參與程度。另外，教育局亦致力改善學生的寫作技巧，例如由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Primary Literacy Programme – Reading進一步發展到Primary Literacy Programme – Reading & Writing。她表示起初的計劃主要包含閱讀元素，繼而擴展至閱讀和寫作，教師引導學生運用閱讀的材料，豐富他們的寫作內容，增加故事的趣味性。她表示教育局亦鼓勵家長參與和鼓勵子女閱讀，例如進行親子閱讀、分享閱讀經驗及運用不同的讀後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家長亦可增強與子女的溝通，增加閱讀的趣味性。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一直提倡全民閱讀風氣。她明白公共圖書館除了提供豐富的館藏之外，亦須要提供更多公共設施以打造優良閱讀空間。在推廣活動方面，公共圖書館一直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在各方面推廣閱讀，如鼓勵家庭組成員參與「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她亦理解議員希望透過社區伙伴參與，將閱讀風氣帶至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她期望來年與社區伙伴合作，透過創新的活動作推廣。整體而言，公共圖書館與學校有緊密的合作，如走訪學校、為學校安排集體借閱服務等。此外，公共圖書館亦有特別向高年級的學生提供電子資源推介。她表示會繼續從各方面努力推廣社區閱讀風氣。
 |
| 1.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多謝各位嘉賓出席。
 |
| **第9項︰有關譴責許智峯強搶手機事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3/2018號)**（下午5時43分至6時04分） |
| 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各議員均了解許智峯議員搶一位女公務員手機事件，是非錯對自有公論。他譴責許議員的行為已經對區議會聲譽造成嚴重損害，表示本欲向許議員提出譴責動議，但可惜未能按《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要求取得超過四分之三議員聯署提出有關動議。他指如民主黨議員貫徹他們政黨在中央委會員（中委會）就是次事件向許議員作出強烈譴責的決議，便應簽署聯署信，讓區議會可以就許議員強搶女公務員手機一事提出譴責動議。他表示至今民主黨的議員仍未有簽署聯署信，希望他們就此事表態，指這既是錯誤的行為，便須向選民及公眾交代。他強調提交此文件旨在讓議員有機會表態，呼籲各議員不要因許議員是其黨友而偏私，不分對錯，應按照做人原則表達反對或譴責此等行為的態度，向公眾交代。他指許議員所屬政黨的中委會本通過就是次事件作「強烈譴責」，他認為此是合適的決定，但及後該黨卻由「強烈譴責」改為「凍結黨籍」，並押後紀律研訊時，他不解其黨紀何在。他重申為不能提交譴責動議感到可惜，亦認為難以向選民交待。
 |
| 1. 楊開永議員表示公眾對議員操守有一定期望，他形容是次事件是一極不檢點及粗暴的行為，不尊重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辜負公眾對議員的期望。他指在區內亦聽到不少市民對事件表示嘩然，認為有關行為並不可取。他希望能透過議會作出譴責，惜因未取得四分之三議員簽署而未能成功。他知悉立法會稍後會對是次事件再作討論，希望能透過是次會議向立法會表達區議會的信息。
 |
| 1. 陳捷貴議員同意應就許智峯議員搶女公務員手機事件對他提出譴責，他認為許議員不只在立法會行為不檢，過去在區議會會議上亦同樣行為不檢，他提述在本年6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許議員為求能就某一議題在截止限期後提出再修訂動議，堅持己見，不接受有關議題納入議程，漠視根據《會議常規》主席有決定將議題納入議程的權力。他續批評許議員多次不按《會議常規》行事，在數次會議上因堅持自以為是的意見，違反《會議常規》，甚至以激烈行為造成議會混亂。陳議員強調這種不尊重《會議常規》的行為值得被譴責，從中亦反映許議員的個人操守不尊重別人，並以個人利益凌駕議會之上，阻礙議會運作。他表示基於以上的理由，贊成對許議員提出譴責。
 |
| 1. 副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此等行為在區議會已是司空見慣，形容許議員的行為如同「小惡霸」，過往食髓知味，如今闖出大禍。他表示以往許議員可以在區議會內橫行，原因是區議會是一個比較自由開放的地方，他指許議員已曾多次擾亂會議秩序，其他區議員亦已一再容忍。他批評許議員是次是強搶的行為，但許議員反而指稱被侵犯私隱，從而諉過他人，更無真誠道歉，質疑他如何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議員兼區議會議員。他指是次事件嚴重影響區議會聲譽，呼籲民主黨的議員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應含糊其辭，即使不簽署譴責聲明，亦必須向公眾交代對是次事件的看法，否則是次的會議紀錄將令民主黨蒙污。他亦希望警方交代調查進展，詢問為何一般的搶劫事件能迅速處理，但是次事件卻至今仍毫無寸進，是否因許議員是立法會議員而特別看待，指若警方因許議員是立法會議員而作出偏待，同樣需被譴責。最後，他表示民主黨就此事件一再將底線下放，由譴責至將案件送交紀律委員會，並一再拖延調查，一次又一次包庇此等惡霸行為，他批評民主黨作為香港主要政黨，嚴人寬己，難以令人接受，希望民主黨在席議員向公眾交代。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已簽譴責動議，並贈予許智峯議員「有辱斯文，應當辭職」八字。
 |
| 1. 盧懿杏議員表示佩服許智峯議員有勇氣出席是次會議。她同意副主席所言，認同許智峯議員食髓知味，並形容許議員為「上得山多終遇虎」。她指許議員以往在區議會已曾多次令會議流會或拖慢會議進度，影響整個議會運作及多項討論區內建設的進度。她希望許議員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不要一錯再錯，不要以為藉此能提高自己名聲，指市民已因這強搶的行為而對許議員留下不良的印象。她表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均應豎立榜樣，在爭取支持或推動政治理念之餘，須顧及議員形象。她亦同意警方需就是次事件交代調查進展，並表示已簽署譴責文件，同意譴責許議員的動議。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已於多個場合就是次事件表達個人看法及交代事件經過，於是次會議上不打算再作相關評論，但他希望籍此文件及議會的關注，促使議會及社會反思，在此事件的背後，政府運用公權和公帑介入立法機構，以「狗仔隊」形式掌握議員行蹤的手法是否恰當，而市民又是否同意政府如此做法。他認為政府可以用很多其他方法來向議員游說及拉票，亦可派員在議事廳內數點以確認有否足夠的開會人數，他認為「狗仔隊」形式跟蹤的做法已超越游說和拉票的目的，可以說是一種以公權影響議員投票的行為，批評此做法極不恰當。他希望社會不要單討論事件內的一個行為，亦要思考整件事情的是非對錯。他亦希望藉此機會詢問建制派的議員是否同意政府以「狗仔隊」形式跟蹤的做法介入立法會運作，表示各黨派亦應就此問題作清晰表態，社會大眾亦須作反思。
 |
| 1. 楊哲安議員表示已簽署譴責文件，本並不打算在此議題上發言，但就許智峯議員的言論，希望作出回應。他形容許議員為「惡人先告狀」，批評許議員為洗脫罪責而狡辯，不負責任。楊議員指他本身曾擔任政治助理的職位，洞悉議員行踪及理解議員對政策的取向是政治助理十分正常的工作，他認為議員作為公眾人物，言行自會受公眾所注意，他理解政治助理是有職權在立法會議事廳的地方等候議員，向他們進行游說，指這是政府恆常已久的做法，當中亦無不妥。他續表示就算許議員對此做法不認同，也不代表許議員可以做出搶手機的行為。楊議員認為作為議員和父親，如此的行為確實不當，應予譴責。
 |
| 1. 楊學明議員批評許智峯議員的回應強詞奪理，指許議員在區議會一直沒有就是次事件認錯，適才的回應亦反映其不肯認錯的態度，只是諉過於人，轉移視線及死不悔改。楊議員批評民主黨的議員對如此不肯悔改的黨友並沒有作出譴責，也沒有表態，不解他們如何能向選民及公眾交代。他希望許議員經過是次事件能誠心認錯，辭職道歉。
 |
| 1. 陳捷貴議員認同許智峯議員諉過於人，強詞奪理。他指香港是法治之都，許議員不守法便應受法律制裁，向公眾致歉，不應為自己托詞。他表示議員持守政治理念的同時亦要守法，指就算是歷史上偉大的政治家如甘地、孟德拉也守法。他批評許智峯議員破壞議會秩序，不尊重他人。
 |
| 1. 盧懿杏議員批評許智峯議員混淆視線，並表示正如昔日許議員於區議會會議上不時堅持席間議員在重大事情上應該有所表態，她亦希望是次席間的民主黨議員也應就此事件表態，不應沉默。
 |
| 1. 副主席不認同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可與甘地及孟德拉這些崇高的偉人類比，他形容許議員在是次事件中搶手機，是鼠竊狗偷的行為，副主席表示早已料到許議員會諉過他人，因為許議員本身完全不認為自己犯錯，但這卻正是問題的核心。他指這反映許議員的思維是只要他個人認為目標崇高，即使作出強搶手機的行為也沒有問題。他認為許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公眾地方，行為自會受公眾注意，當中並不涉及私隱。他批評許議員在不斷要求各議員須比清水還清的時候，許議員自己卻含糊其詞，推諉他人，副主席為與許議員共事而感到羞恥，並認為許議員應該辭職。
 |
| 1.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中區)梁彥文先生表示明白議員對此案件的關注，但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故不便對案件具體情況作出評論。他強調警方在執法或其他工作上，一直保持中立，不論涉案人的背景或身份，所有案件均會一視同仁，公平處理。
 |
| 1. 主席表示此議題討論結束。
 |
| **第10項︰「招標妥」做法好唔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4/2018號)**（下午6時04分至6時17分） |
| 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a) | 楊開永議員表示早前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有市民反映曾向市建局查詢，並獲回覆指，如法團希望參加「招標妥」計劃，根據民政總署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規定，法團必須先向土地註冊處更改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市建局提供的招標地點，當完成招標後，法團需再次將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為原來的地方。楊議員認為有關手續繁複，除更改地址需繳付手續費外，程序亦既費時又擾民，他詢問市建局有否檢視及改善相關程序。 |
|  (b) | 楊學明議員指早前已表示「招標妥」最大的不足是當法團簽訂工程合約後，市建局的「招標妥」服務計劃便即告終結。但他指在工程合約簽妥後，法團、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亦會不時就維修工序出現爭議，或要求進行後加工程，法團並沒有專業知識判斷該後加工程或工程的進度及質量是否符合法團的利益及合約條款，特別是合約內列明的材料、規格及品牌。楊議員表示有些承建商於合約簽訂前承諾會履行合約條款及以維護法團利益為依歸，但在落實工程後，便會以各樣的理由使法團須支付額外費用，如指供應商未能提供指定材料，須更換另一品牌或規格的材料，或指標書內列明必須進行後加工程才能完成整個維修工序等，在這些情況下，法團沒有獨立認可人士提供意見，只能自行聘請顧問公司。楊議員認為「招標妥」的目的是以第三方身份監督法團所聘請的顧問公司有否與承辦商私相授受，並為標書內容提供意見，如法團簽訂工程合約後，「招標妥」服務計劃終結，法團的利益則不能繼續受保障。因此，他指如要徹底保障法團的利益，「招標妥」的服務應維持至工程完結時才終止，從而確保這第三方的監督角色能監察整個維修工程，令服務計劃得以完善。 |
|  (c) | 陳捷貴議員表示「招標妥」服務推出時，各議員均表示支持及認同這是一個便民的計劃，值得鼓勵。他指大廈維修的招標程序繁複，背後亦有不同法例須依循，因此由專業人士引導法團進行招標程序較為合適。而現時如法團申請使用「招標妥」服務時便須不停更改註冊地址，他認為做法十分不便，建議市建局仿傚民政總署早前改善就新法團成立時對宣誓程序的規範，省卻不必要的要求。他指法團成員以義務性質參與大廈管理事宜，值得尊重和支持，政府需多協助法團運作，支援大廈管理事宜。 |
| 1.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李永剛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解釋法團在參與「招標妥」計劃後，必須先向土地註冊處更改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市建局提供的招標地點，目的是為減少整個招標程序受到的干擾，市建局安排標箱放置在市建局辦公室內，利用閉路電視及保安人員監控整個投標過程，加強當中的監察。由於標箱需放置在市建局提供的地點，根據《工作守則》規定，參與「招標妥」的法團可先向土地註冊處更改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市建局提供的招標地點，直至收標完結。此安排並不只用於「招標妥」計劃上，市建局早前於2013年9月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於招標時亦有同樣安排，他理解有關做法會帶來不便，市建局亦會在法團更改地址期間將所收到寄予法團的信件轉交法團，不過他表示暫時未收到法團向市建局反映此安排過於困難而未能執行。他續指已與民政總署商討如何修改《工作守則》，期望能使「招標妥」的運作更暢順。
 |
| 1. 楊開永議員補充指區議會並不反對局方建議將標箱放置在市建局辦公室，他詢問如法團召開業主大會並通過有關招標在市建局提供的招標地點進行，是否可以不用按《工作守則》更改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 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何宇揚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他指《工作守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44(1)(a)條訂立，法團必須遵行。他解釋根據《工作守則》第7條，投標箱必須牢固地放置在建築物內的顯眼處，而第8條則容許若法團難以切實遵行第7條的規定時，經業主大會通過決議後，法團可接受由親手遞交的標書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法團註冊辦事處的標書。就議員關注法團為參與「招標妥」計劃而兩次更改註冊地址，他表示除改地址外，另一可行做法是法團可根據自身情況及需要，經過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先由市建局代為收集標書，並由法團安排將標書交回法團註冊辦事處，此安排可避免更改法團註冊地址。他理解為遵從《條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而更改地址涉及手續費用，而由市建局代為收集標書的做法則需法團安排運送。因此，民政總署已與市建局按實際情況商討更新《工作守則》，希望短期內可完成修訂，在修訂後法團參與「招標妥」計劃時便無需更改法團註冊地址。
 |
| 1. 主席結束討論文件，並多謝嘉賓出席。
 |
| **第11項︰關注垃圾徵費帶來的影響**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5/2018號)**（下午6時17分至6時50分） |
| 1. 副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
| 1. 副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a) | 陳捷貴議員指因應將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稱「廢物收費」），他對廢物回收有更大的關注，認為現時社會有很多因素不利市民回收廢物，如大廈設計、場地大小和廢物回收運作模式。陳議員認為應在開始推行廢物收費前，多鼓勵市民回收廢物。就塑料而言，他表示自從內地宣佈不再接收一號膠和二號膠以外的膠，便對回收造成影響，很多收回來的塑膠物品因而未獲重用和接收，並送往堆填區，他希望政府應盡快提出解決方法。此外，陳議員關注香港廚餘問題，指廚餘佔全港垃圾一半或以上，指如能解決廚餘問題，垃圾重量亦將能減輕一半。陳議員稱一些國外地方設置廚餘攪碎機，操作簡單，亦十分有效。他續指現時科技先進，廚餘攪碎機的運作已不會太吵或太危險，並表示下游轉廢為能的淤泥處理設施，能將廚餘經污水廠處理後所剩的淤泥，再化為再生能源重用，從而減少家居垃圾以配合明年廢物收費的推行。 |
|  (b) | 楊學明議員認為環保署未有妥善回覆議員提問，表示現時私人大廈和唐樓時有租戶遷徙，並把大型傢俱遺棄在走廊，累及法團需經常處理此類廢物，而一些沒有法團的私人大廈或唐樓的廢物更會留待業主們不能忍受時才自行清理。他擔心日後推行廢物收費後，隨意棄置垃圾情況將會更嚴重。他續指只是加緊巡查，但未能有效執法，並未能解決問題，對於沒有管理公司和清潔公司的大廈而言，將會更難以處理廢物棄置的問題。楊議員認為政府應協助守法的業主改善環境衞生，以及懲罰犯法和違例人士。他並希望政府小心考慮如何執行廢物收費，重申現時已有市民將棄置傢俬搬到其他樓層，從而逃避付上金錢和時間將它們搬到垃圾站，他擔心推出廢物收費後情況會更嚴重。 |
|  (c) | 張國鈞議員關注廢物收費的執法，指對於有良好管理的大型屋苑，或許會較容易運作廢物收費，但對於鄉郊或沒有管理的舊式大廈，要執行卻是相當困難。他表示政府或會將廢物收費與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類比，認為計劃會同樣成功，但他認為兩個計劃性質並不相同，指膠袋徵費可鼓勵市民自攜環保袋去購物，市民不付費便不會獲得膠袋。然而就廢物收費，市民可把垃圾棄置到其他樓層或後巷以避免付費。張議員詢問政府面對以上情況將如何執法，當執行時發現情況變得惡劣，政府有何對策。 |
|  (d) |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透過經濟誘因改變市民行為是世界性的趨勢，但議員未必全面接納廢物收費整個計劃，並表示需要考慮廢物收費的配套。許議員指現時有不同團體和非牟利機構自行就廢物回收設立獎勵計劃，但此行為並不廣泛，他建議政府如認為此計劃可行，可由政府推動執行。許議員認為獎勵計劃可以以物易物方式進行，市民提供可回收物品以換取有用的物品，政府亦可考慮坊間有創意的想法。此外，許議員認為社區供棄置回收物品的設施不足，建議政府中央統籌廚餘機的管理，並在各區的公營房屋推行試驗計劃。另外，許議員關注環保署現時委託的玻璃回收外判商（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的運作是否妥善，指外判商現時難以在公共地方覓尋放置回收箱位置，環保署亦未能提供適切的協助，並非長遠可持續的配套。加上很多回收箱的情況髒亂，給市民的感覺像垃圾站，並不理想，他理解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又名「桶改會」）會就垃圾箱和回收箱再進行研究，在垃圾箱和回收箱設計和數量上有所改善。最後，許議員認為最方便市民的做法是將垃圾站改做成資源回收中心，以作出有限度的廢物分揀及收集，如資源中心能提供廚餘機會更理想。他強調如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配套，市民難以支持廢物收費。 |
|  (e) | 副主席表示近日網上熱傳食環署外判公司將垃圾倒進海裡的片段，他關注日後廢物收費推出後，有關情況將更嚴重，並指廢物收費的開展未必如環保署想像般順利，認為現時在沒有廢物收費的情況下，大部份環保箱旁邊已堆積垃圾。他續指有很多建築公司或市民會在晚間或後巷棄置建築廢料或大型垃圾，亦經常有市民把垃圾棄置於一些舊式不設上鎖鐵閘的大廈天台，政府難以執法。副主席認為如廢物收費沒有妥善配套，最終或會造成「垃圾圍城」的困境，他亦擔心這困境會令食環署須承擔更多地方清潔的責任和工作。他認為環保署須先計劃如何妥善執行廢物收費，認真考慮如何改善相關情況，才推行有關計劃。副主席並指在實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泥頭徵費」）後，出現不少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他曾處理個案需時六星期才能解決相關的清理工作，重申環保署須就廢物收費做好配套工作，才推展有關計劃。 |
| 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承熙先生感謝議員對廢物收費的關注，強調推行廢物收費是希望提供經濟誘因予整個社會，使其改變行為以減廢，並指在之前推行的禁煙、膠袋徵費措施上反映香港市民一般奉公守法。他提及台北和首爾早已推行廢物收費，環保署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認為在推行廢物收費上，執法和教育同樣重要，須教導市民如何回收和減廢。環保署將會從三方面發展相關配套，包括宣傳教育、執法安排和回收的配套：
 |
|  (a) |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會於通過推行廢物收費法例後的12至18個月準備期內，於不同層面和不同界別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環保署會透過不同地區組織及議員提供地區支援以進行宣傳教育。環保署現時正成立外展隊，向不同人士介紹有關廢物收費的詳情，並會接觸各個區議會以講解相關做法。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舉辦不同社區參與項目，透過屋邨、學校或老人院等，進行測試計劃，讓市民模擬實行廢物收費後的運作情況，以適應日後廢物收費的安排。 |
|  (b) | 在政府執法方面，環保署預計在推出廢物收費初期，在執法上會較具挑戰性，環保署正討論加強人手配置進行執法的工作，並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按情況加強執法力度。除環保署和食環署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加強人手分配，以防有人棄置廢物在其管轄場地內。就違規市民於晚間棄置垃圾在回收箱旁，環保署表示會加強巡查及執法，亦會考慮安裝閉路電視以協助監察。他指膠袋徵費只涉及五角錢一個膠袋的費用，但非法棄置垃圾的罰款額是1,500元，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廢物收費將分數個階段推行，在法例通過後會有12至18個月的準備期，期間會著重宣傳教育；法例正式執行後亦會再有六個月的適應期，期間如有人違規，執法人士主要會提醒和發出警告，此舉有助市民更深認識有關法例，日後正式執法時可事半功倍。 |
|  (c) | 在回收配套方面，環保署正推出不同回收計劃以鼓勵市民進行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8月1日正式實施，當市民購買受管制電器時，銷售商須提供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以收回舊電器。就回收玻璃容器方面，環保署正在全港推展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就環保署現時委託的玻璃回收外判商，其收集經驗豐富，但仍需時間全面起動，環保署會與外判商保持聯繫，並與地區組織配合，盡量提供更多玻璃回收點，加強回收。 |
| 1. 環境保護署張承熙先生並回應議員處理廚餘問題，他理解國外有成功透過廚餘攪碎機處理家居廚餘的例子，但認為需視乎情況，尤其是有關處理方法可能會導致舊區污水渠網絡及下游的污水處理廠超出負荷，市民亦應先聘用專業人士評估會否增加所在樓宇的渠道淤塞的風險。此外，張先生表示本年年底將會推出第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屆時將會向相關界別收集廚餘。環保署亦會在渠務署轄下污水處理廠進行測試，希望可以在現行污水處理廠內處理部分廚餘，並正籌建第二和第三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蔡學田先生補充有關回收安排的資料。他指場地大小和屋苑情況是環保署放置回收箱的重要考慮因素，環保署自2005年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除了在屋苑放置三色回收筒，亦在公眾地方放置回收筒，就中西區而言，屋苑設有三百多個回收筒，公眾地方亦放置二百多個回收筒。環保署希望透過放置回收筒以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同時加強乾淨回收的宣傳和教育，並透過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或海報以教育市民。此外，他表示所有膠樽形狀的膠仍可以放置在棕色的回收筒內，至於膠樽以外的膠，環保署建議可送至｢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以進行回收。為使將來塑膠回收更有效，環保署正積極探討以中央回收方法，以處理塑膠回收問題。至於回收獎勵計劃，環保署亦正與｢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的網絡進行協調，以鼓勵市民參與回收計劃，

使回收的獎勵得以升級以吸引更多市民。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廢物收費屬環境局的政策措施，食環署將全力協助推行。另一方面，李先生認為要成功推行有關措施，教育宣傳固然重要，執法亦需要重視，食環署和環保署將會積極爭取資源，成立執法隊伍以推行計劃。
 |
| 1.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多謝各位嘉賓出席。
 |
| **第12項︰要求改善電視訊號接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6/2018號)**（下午6時50分至7時07分） |
| 1. 副主席歡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代表出席會議。
 |
| 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a) | 楊學明議員認為通訊辦的書面回覆未如理想，表示通訊辦早前將模擬廣播轉變成數碼廣播時，曾稱在使用數碼廣播後，即使中西區樓宇密集，將不受潮汐及訊號反射所影響，並強調不會出現雪花、訊號干擾及中斷等情況。然而，在全港實施數碼廣播後，楊議員表示通訊辦的書面回覆顯示不論在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情況欠佳的投訴數字，及被要求實地測量電視訊號數字上，均有增加的趨勢，他不解是持牌電視經營商的技術參差，還是局方監管工作表現未如理想，導致多年來未能完善電視服務，亦令市民仍未能享有優質的免費電視廣播。另外，他表示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大致上並無分別，但指再修訂動議的「讓包括中西區在內的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與原本修訂動議的句子「讓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意思相同，他認為全港市民必然已包括中西區居民，毋須特別強調，加入有關字眼反而顯得多餘及帶有語病，修訂令人費解，因此，他表示會反對再修訂動議。 |
|  (b) | 許智峯議員表示多年來中上環區的電視接收系統一直未能改善，即使通訊辦多次被邀請出席區議會會議，議員亦多次向通訊辦提出改善有關措施的訴求，至今於社區上仍收到不少有關的投訴個案，他認為議會須徹底跟進情況。他續指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曾於金山發射站進行加強發射功率工程，以改善中西區接收訊號，他詢問通訊辦有否就工程評估成效。許議員指通訊辦曾表示如住戶認為接收訊號不佳，可聯絡通訊辦的技術人員上門協助調較天線以改善訊號的接收，但他認為並每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尤其是唐樓住戶知悉通訊辦的技術支援程序，也不是每個法團或住戶能騰出空間安排通訊辦技術人員上門協助，這往往令市民無法得到支援。許議員希望通訊辦能徹底解決問題，強調這議題已於議會上討論多年而仍未能解決，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改善電視服務，並希望通訊辦交代長遠政策以改善有關措施。就動議的內容，他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和原動議的內容同樣有著九成的相似，指修訂動議加入的希望改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全面覆蓋全港」，與原動議的「持續改善各區的電視訊號接收情況」沒有分別，兩項修訂的性質相同，不應令人費解。 |
|  (c) | 張國鈞議員指再修訂動議中「讓包括中西區在內的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因全港市民應已包含中西區的居民，他認為動議再修訂後反令字句變得累贅，亦沒有意思，因此反對有關再修訂動議。 |
|  (d) | 楊開永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曾於2017年6月就區內沒有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的樓宇及覆蓋邊緣的樓宇作出討論，他指由於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網站可了解全港各區大廈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情況，從網站可見，中西區多個地方不屬覆蓋範圍或處於覆蓋邊緣的範圍，包括羲皇台、太白臺及西環一些地方，楊議員認為通訊辦須改善不受覆蓋及邊緣覆蓋的大廈電視服務，令電視訊號能全面覆蓋全港。他並指由於認為需要向政府反映「將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全面覆蓋全港」的訴求，才提出修訂動議，反而再修訂動議的「讓包括中西區在內的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字句帶有語病。因此，他反對通過再修訂動議。 |
|  (e) | 吳兆康議員指中西區區議會有責任先協助區內居民改善電視訊號接收，故他在再修訂動議中再次強調要求改善中西區區內的電視服務。 |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梁榮基先生回應各議員的提問，他指2013年金山轉播站的發射功率已提升，改善了中西區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續指通訊辦於2015、2016及2017年在中西區進行的實地測量數字分別為15宗、12宗及七宗，其中一半或以上屬大廈公共天線問題，例如經惡劣天氣後或隨時間變化大廈公共天線須進行維修保養，他指當進行實地測量電視訊號時，通訊辦會邀請大廈管業處及承建商一同檢視有關設施，如發現公共天線出現問題，通訊辦會向承建商提供意見，讓他們能自行修復有關設施。梁先生表示在2015至2017年期間通訊辦在中西區進行的實地測量中，涉及大廈公共天線問題的分別佔60%以上（2015）、90%以上（2016），以及50%以上（2017），以去年為例，通訊辦於2017年共接獲七宗有關中西區電視訊號接收欠佳的投訴，當中四宗為大廈公共天線問題，其餘三宗在通訊辦技術人員到場檢測後並無發現任何電視訊號接收問題。至於通訊辦網站顯示部份大廈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出現困難，他表示通訊辦是根據電腦模擬及地政總署的建築物數據庫（截至2017年4月的資料）評估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情況得出以上樓宇覆蓋數字，其準確性受電腦計算所作的假設、未能模擬的實際環境因素對計算造成的誤差等多種因素影響，因此估算數字僅供參考。在通訊辦派技術人員到場了解實際環境後，會向投訴人展示如何調較接收電視訊號最合適的位置，以協助大廈業主改善電視服務的接收，梁先生表示在過往三年的調查中，通訊辦一般能幫忙解決電視訊接收問題。
 |
| 1. 副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根據《會議常規》第21條，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的內容須與原動議的內容相關。另外，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副主席請議員就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請秘書讀出授權書。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再修訂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責成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ViuTV）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持續改善各區，尤其是中西區的電視訊號接收情況，並要求政府將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全面覆蓋全港，讓包括中西區在內的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儘快向樓宇提供資助，以協助居民改善電視訊號接收。」(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8位反對： | 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0位棄權）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修訂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責成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ViuTV）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持續改善各區，尤其是中西區的電視訊號接收情況，並要求政府將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全面覆蓋全港，讓全港市民能享受應有的免費電視服務；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儘快向樓宇提供資助，以協助居民改善電視訊號接收。」(由陳學鋒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14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0位反對） |  |
|  | （0位棄權） |  |
| 1. 副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並多謝嘉賓出席。
 |
| **第13項：議員的書面報告**（下午7時07分至7時08分） |
| 1. 副主席代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表示滅罪會已於二○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一次會議。滅罪會將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
 |
| **第14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下午7時08分） |
| 1.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  (a) |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7/2018號)(修訂) |
|  (b)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8/2018號) |
|  (c) | 財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9/2018號) |
|  (d)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0/2018號) |
|  (e)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1/2018號) |
| **第15項：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下午7時08分）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各工作小組主席並無補充。
 |
| **第16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9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2/2018號)** （下午7時08分）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第17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83/2018號)**（下午7時08分）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第18項：關注中西區內「三無大廈」的管理問題**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1/2018號)** （下午7時08分） |
| 1. 副主席表示是份文件為書面問題，請議員備悉部門的回覆。
 |
| **第19項：其他事項**（下午7時08分）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20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副主席宣布，第十六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通過 |
| 主席:  | 葉永成議員 |
| 秘書: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八年十月